

重大疾病困难群众救助公示名单（第7期）

根据《“关爱生命”重大疾病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实施方案（2022年12月修订）》等文件精神，以下人员符合救助资格，现予以公示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以信函、电话等方式向鹤山市红十字会反映。

公示时间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25 日（5 天）

联系电话：0750-8938836

通讯地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南路 18 号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日期	拟救助金额	社区（村）
1	陈社乐	男	1969 年 06 月	13624.93 元	鹤城镇先锋村
2	梁香玲	女	1977 年 4 月	50000 元	古劳镇茶山村

鹤山市红十字会

2023 年 8 月 21 日